

(事業單位名稱

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：

行業別：

公司地址：

保險證字號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(請填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(年月日)	是否需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職類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實際勞務提供地	是否給付預告工資	備註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					
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園區	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 (如工作地為南部科學園區，敬請通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285、6286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話：06-6985945 地址：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(本通報表格請郵寄一份至勞工局，另寄一份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（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）

一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二 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）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
三 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（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工局（正本）、一份寄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（正本）、一份公司留存）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
四 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五 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
六 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. 國中；3. 高中；4. 高職；5. 專科；6. 大學；7. 研究所以上。

七 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
八 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
九 員工離職日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。

十、若資遣本國勞工超過一定之比例，請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60日前將大量解僱計畫書函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△大量解僱 承辦:勞資關係科 電話:06-299-1111 分機6313 王小姐

△資遣通報 承辦:就業促進科 電話:06-299-1111 分機1083、8530、6286、6285